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93號

聲 請 人 絃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炳堂

代 理 人 絃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文明

複 代理人 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99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絃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~92-NE-0000000	28	280000
002	絃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~92-NE-0000000	5	50000
003	絃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~92-NE-0000000	14	140000